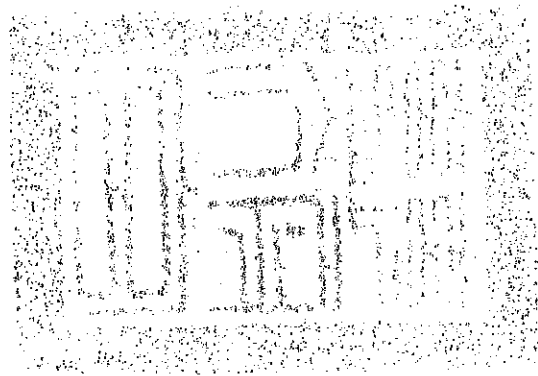


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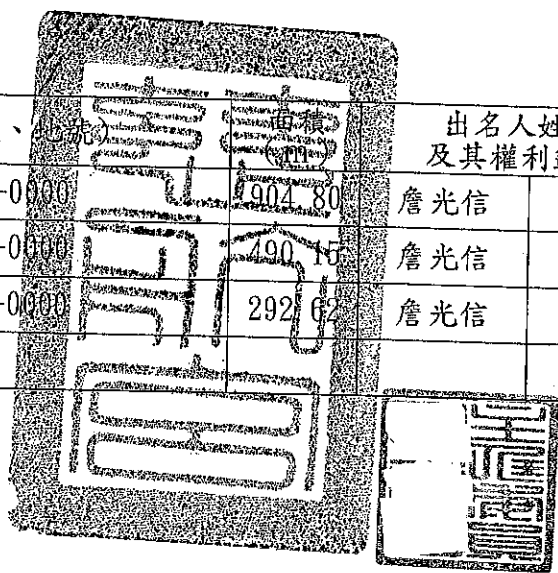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用途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竹塘鄉	竹崙段 04850000	904.80	詹光信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111.01.20	證明文件編號 1：購買之 公契書
2	彰化縣	竹塘鄉	竹崙段 04890000	490.15	詹光信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111.01.20	證明文件編號 2：購買之 公契書
3	彰化縣	竹塘鄉	竹崙段 04920000	292.62	詹光信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111.01.20	證明文件編號 3：購買之 公契書



同意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係法人/寺廟(籌備處)慈航宮以自有資金購買受贈其他：_____，並借本人被繼承人詹光信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法人/寺廟(籌備處) 慈航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部(府/局)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部(府/局)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茲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1份[註：同意書為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簽署者，請加註此段]】。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	面積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竹塘鄉	竹崙段0485-0000	904.80	詹光信	全部
彰化縣	竹塘鄉	竹崙段0489-0000	790.15	詹光信	全部	
彰化縣	竹塘鄉	竹崙段0492-0000	292.62	詹光信	全部	



此致

內政部/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詹光信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住址	彰化縣竹塘鄉		
2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產權之證明

立買賣契約書承買人慈航宮（以下簡稱甲方）出賣人詹連元（以下簡稱乙方）茲乙方將所有下列不動產出售予甲方，雙方協議訂立條款如下共資遵守：

一、買賣不動產標示：（買賣標的物標示記載如有不符，以所轄地政事務所登記簿記載為準）。

本影印本與
本相符合

買賣土地標示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備註
	竹塘	竹崙		489	田	490.15	全部	490.15	
	竹塘	竹崙		490	田	237.03	全部	237.03	
	竹塘	竹崙		490-1	田	1036.13	全部	1036.13	
	竹塘	竹崙		491	田	1117.09	全部	1117.09	
	竹塘	竹崙		492	田	292.62	全部	292.62	

二、價額及付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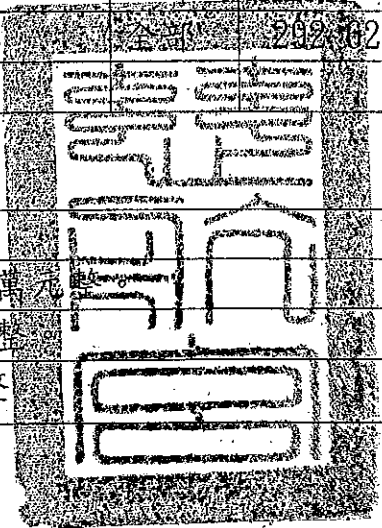
買賣總價：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
第一期簽約款：105年6月14日 新台幣：壹仟萬元
第二期款：105年7月27日 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第三期尾款：105年9月19日 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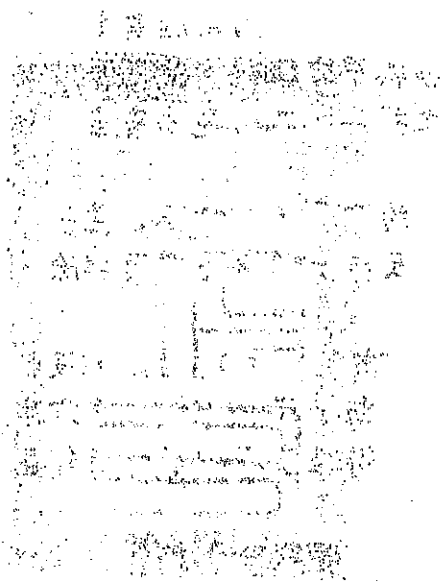
三、產權移轉：

- (一) 簽約時甲乙雙方應將本買賣標的物移轉登記所需之一切證件備齊，交付甲方所指定之地政士辦理權利移轉登記。
- (二) 因證件不全或手續上發生不備，需雙方蓋章或補辦其他證件時，雙方均應無條件配合，不得藉詞拖延或要求任何求償行為，違者願負違約及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土地增值稅、契稅核發三日內，甲乙雙方應辦理完稅手續，不得藉詞拖延，若經他方同意得延期。
- (四) 完稅時，甲方需開具尾款差額之商業本票交由地政士保管，於尾款付清時交還甲方作廢。
- (五) 甲方土地增值稅申報係以 一般稅率 自用稅率 農業使用證明

四、擔保責任：

- (一) 本買賣標的物其權利範圍以所轄地政事務所登記簿所記載為準，如有因





都市計劃或其他法令變更使用被徵收之虞時或標的物因重測、重劃減少權利範圍於1/100以內時，應由甲方負責釐清，乙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二) 乙方對甲方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且甲方願自行處理後續程序，甲方亦不得據此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少價金、延遲付款或解除契約。

五、稅費負擔：

(一) 有關買賣時，發生之「土地增值稅」歸甲方負擔。土地移轉按簽約當期之公告現值報繳增值稅。

(二) 本件買賣標的物於本契約成立前，如有乙方名義欠繳之各項稅捐概由乙方於完稅前負責繳清，上述費用若由甲方代繳者，得予扣除。

(三) 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登記規費、印花稅、代書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四) 土地鑑界登記費用由 乙方負擔。

六、產權責任：

本買賣標的物，於乙方確認自己之所有，保證與他人毫無來歷不明或糾葛在前屬實，如有他項權利設定、租賃、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查封等或有與第三人發生糾紛等情者，乙方應在登記履行期日前負責全部撤銷或理直，以維無任何權利瑕疵之完全產權移轉甲方取得。否則甲方有權拒絕交付期款不負遲延責任，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七、違約責任：

(一) 甲、乙雙方之其中一方如未按契約條款約定履行，經他方催告通知期滿後，仍不履行時，他方得逕行解除本契約及要求對方賠償因解除契約所發生之損害。

(二) 如甲方毀約不買或其他違約情事時，乙方於解除本契約後，沒收甲方已付之全部款項。如產權已移轉完畢並交付不動產予甲方時，甲方應即無條件放棄使用權，將不動產交還乙方，並配合辦理產權回復，所需各項費用概由甲方負擔。

(三) 如乙方毀約不賣或其他違約情事時，甲方除得解除本契約外，乙方應於一週內將所收款項加倍返還甲方。

(四) 若因違約須申請撤銷、更換登記權利人，致他方權益受損，如曾繳納銀行貸款之利息或標的物給付遲延，由違約之一方負擔，絕無異議。

八、土地點交：

本買賣標的物依簽約時標的現況點交。

本買賣標的物之面積悉依地政機關登記簿所載之面積為準，如鑑界、測量之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簿所載有誤差於1/100以內時，不得因此增減或變更價金。

九、土地現況之確認及瑕疵擔保責任之約定：

甲方已充分了解前開土地之位置及使用權限，乙方除依現況負交付責外，不負任何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十、其他特別約定：

(一)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或善良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1915.
No. 100-1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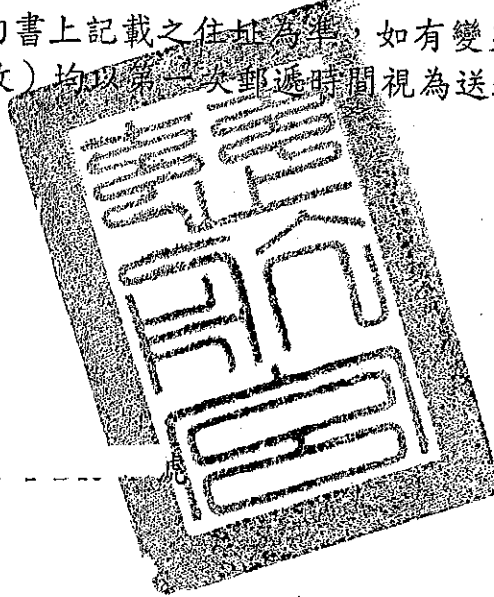


- (二) 本買賣產權登記權利名義，由甲方指定，而乙方不得藉詞異議。
- (三) 本契約經雙方簽訂日起生效，並絕對遵守履行，絕無反悔，恐空口無憑，特立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證。
- (四) 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均應以契約書上記載之住址為準，如有變更未經通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時（包括拒收）均以第一次郵遞時間視為送達。

承買人（甲方）：慈航宮



負責人：詹子文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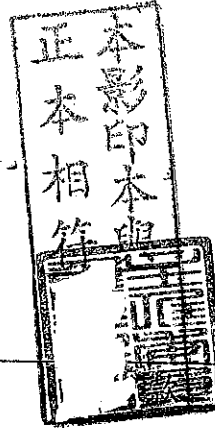
出賣人（乙方）：詹連元

詹連元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

電話：0000.....



交款明細

期次	繳交日期	現金（新台幣）	人簽章
1	105.6.14	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詹連元
2	105.7.27	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詹連元
3	105.9.19	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詹連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112年慈航宮第一次信徒大會

財產清冊

(財產異動報告表)

112年5月21日

- 附件說明:
1. 監察委員會稽查111年會計帳冊存款表
 2. 竹崙段48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1正本3影本)
 3. 依111年4月8日府民宗字第1110128858號函(說明三)辦理會議紀錄第5案不動產登記檢附如下文件:「借名契約書」

112. 7. 28 1120286310
年 月 日府民宗字第 號函附件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財產清冊

財產異動清冊正本*2

慈航宮 寺廟財產清冊

財團法人慈航宮

造報日期：112年5月21日

負責人：詹光信 簽章



一、寺廟所有財產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築物)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 值 (單位：新臺幣)	所有權	備 註
1	土地	竹崙487	430.66	全	593,449	081二地字 第009076號	本廟座落基地
2	土地	竹崙487-1	545.14	全	708,682	空白	
3	土地	竹崙479	107.46	全	171,936	083二地字 第013541號	本廟座落基地
4	土地	竹崙478	68.53	全	109,648	084二地字 第010855號	本廟座落基地
5	土地	竹塘2189	519.00	全	686,637	092二資字 第005836號	
6	土地	竹塘2189-5	1193.00	全	1,550,900	092二資字 第005837號	
7	土地	竹塘2189-6	38.00	全	49,400	092二資字 第006838號	
8	土地	竹塘2190	315.00	全	409,500	092二資字 第005839號	
9	土地	竹塘2190-1	1188.00	全	1,544,400	092二資字 第005840號	
10	土地	竹塘2190-2	25.00	全	32,500	092二資字 第005841號	
11	土地	竹塘2191	2356.00	全	3,062,800	088二資字 第001049號	
12	土地	竹塘2192	2291.00	全	2,978,300	094二資字 第001050號	
13	土地	竹塘2195	1049.00	全	1,868,700	094二資字 第0024386號	
14	土地	竹崙486	552.42	全	718,146	102二資字 第007721號	本廟座落基地
15	土地	竹崙486-1	457.51	全	594,763	102二資字 第007722號	
16	土地	竹崙段0480	161.48	全	1,847,331	111二資字 第010370號	新增 (112信德大會)

編號	財產類別 (基金、定期存款)	數量	金 額 (單位：新臺幣)	證 明 文 件	備 註
1	台中商業銀行(定期存款)	17	75,000,000	監察委員會稽查帳冊存款表(如附件)	
2	台中商業銀行(活期存款)	2	13,324,176	同上	
3	竹塘鄉農會 (定期存款)	2	10,000,000	同上	
4	竹塘鄉農會 (活存*1、支存*1)			同上	
5	竹塘郵局			同上	
6	臺灣企銀			同上	
7	郵局劃撥22575255			同上	
8	台中銀行外匯存款			同上	美元另計

財產總額：114,693,806元 (美金15.35元) * (金庫188面 (總... 詳))

二、寺廟使用財產 (不計入財產總額)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築物)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 值 (單位：新臺幣)	所有權	登記 名義人	取得使用 權利原因	備 註
1	土地	竹崙0485 ✓	90.00	全	972,165	111二資字第00...	詹光信	特定農地 借名登記	廟產
2	土地	竹崙0488 ✓	50.00	全	49,689	111二資字第00...	詹光信	特定農地 借名登記	廟產
3	土地	竹崙0489 ✓	40.00	全	USD\$15.35		詹光信	特殊農地 借名登記	廟產
4	土地	竹崙0492 ✓	20.00	全			詹光信	特殊農地 借名登記	廟產
5	土地	竹崙0477	1510.87	全	2,195,294		詹鐘切	私人	無償使用(廟基)
6	土地	竹崙0482	384.00	1/3	166,400		蔡東冕	私人	無償使用(廟基)
7	土地	竹崙0482	384.00	1/3	166,400		蔡東源	私人	無償使用(廟基)
8	土地	竹崙0482	384.00	1/3	166,400		蔡東敏	私人	無償使用(廟基)
9	土地	竹崙0490	237.03	全	377,114		詹連元	私人	無償使用(廟基)
10	建物	N25020770000	5397.10	全	15,465,000				本廟建築物

(加蓋寺廟圖記)

備註：一、「不動產」指登記為寺廟所有之不動產；「使用財產」指非以寺廟名義登記惟由寺廟本廟使用之不動產。
二、本廟坐落基地或本廟建築物，請於寺廟所有不動產或寺廟使用財產備註欄位分別註明：「本廟坐落基地」、「本廟建築物」。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借名契約書

慈航宮(下稱甲方)、詹光信(下稱乙方)，茲就甲方所有土地成借名契約，約定條款如後：

- (一)彰化縣竹塘鄉竹崙段485地號，面積904.80平方公尺
- 竹崙段488地號，面積572.47平方公尺
- 竹崙段489地號，面積490.15平方公尺
- 竹崙段492地號，面積292.62平方公尺

此地計四筆(下稱系爭土地)，實際上為甲方所出資購買而為事實上所有權人，因土地法令上之限制，不能將系爭土地以甲方名義登記而於民國(下同)111年01月20日，由甲方借用乙方名義登記為系爭土地之名義上所有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並由甲方保管。

(二)系爭土地自登記為乙方之日起，如有應繳之相關稅捐或其他衍生之相關費用均由甲方負擔繳納之責，或因系爭土地造成不利乙方所衍生不良後果、責任(含法律責任)傷及權益則歸為甲方之責，甲方亦為當然之承擔人。

(三)系爭土地僅係借用乙方名義登記為所有人，乙方不得私自將系爭土地作為處分、設定負擔等不利於甲方之行為。

(四)本件借名契約，於下列情形下，視為終止：

- (1)雙方隨時合意終止時。
- (2)甲方片面向乙方行使終止權時。
- (3)乙方死亡時。前項終止時，乙方或其繼承人應無條件將系爭土地返還並同意登記給甲方或其指定之人。

(五)如土地法令上之限制已解除，可將系爭土地登記給甲方時，乙方應無條件出具印鑑證明、印鑑章等辦理移轉登記之文書給甲方，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給甲方，此移轉手續所生之費用全部，均由甲方負擔繳納。

(六)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附件：(如後影本各乙件)

- (1)竹塘鄉竹崙段485、488、489、492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 (2)彰化縣政府寺廟登記證影本。
- (3)乙方身分證影本。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慈航宮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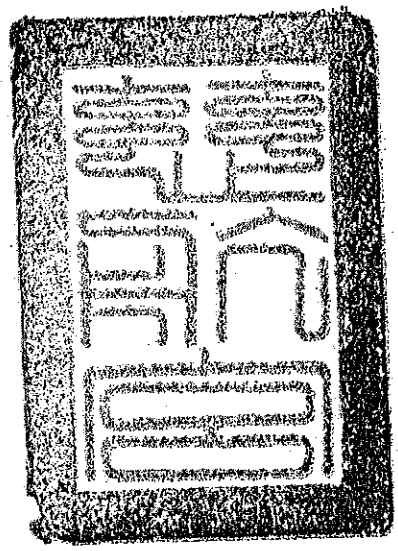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住 址：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光明路 249 之 1 號

法定代理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彰化縣竹塘鄉溪墘村河陽路 170 號

乙 方：詹光信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彰化縣竹塘鄉溪墘村河陽路 170 號



妻	子	子
陳秀蓮 陳秀蓮	詹宏偉 詹宏偉	詹宏偉 詹宏偉

見 證 人：

常務監察蔡瑞仁	監察委員詹伯信	監察委員莊明揚
蔡瑞仁		莊明揚

詹明帝 副主委 詹明帝	蔡志明 副主委 蔡志明	閻政麟 副主委 閻政麟	詹子文 榮譽主委 詹子文
鐘正棟 鐘正棟	蔡永禧 蔡永禧	詹伯祥 詹伯祥	詹德霜 詹德霜
詹運雄 詹運雄	張秋德 張秋德	陳漳斌 陳漳斌	劉清岸 劉清岸
黃豐元 黃豐元	涂連慶 涂連慶		

見證人：詹宏偉 身分證字號：..... 地址：竹塘鄉.....

見證人：陳秀蓮 身分證字號：..... 地址：竹塘鄉.....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7 日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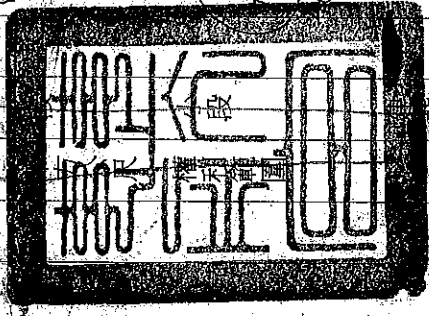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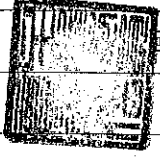
立買賣契約書人承買人：慈航宮 蔡志雄 (以下簡稱甲方)，出賣人：蔡志雄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不動產買賣事宜，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件如左：

第一條 不動產買賣標示：(本標的物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簿所載為準)

(一)土地座落：竹塘鄉鎮竹山段 小段 85 地號，面積伍柒玖拾伍坪

權利範圍：全部

(二)建物座落：竹塘鄉鎮竹山段 房屋層數



面積共計

第二條 本約買賣價款經雙方議定每(坪)公頃) 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

買賣總價新台幣：肆仟零玖拾柒萬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第三條 本約成立同時，由甲方給付乙方新臺幣伍佰萬 元正為定金，並充為價金之壹

部，經乙方確實親收無訛(不另立收據)。其餘餘價金付款方式約定如左(後附名細表)：

(一)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付款新台幣 參拾柒萬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彰化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會員專用

(二)民國 年 月 日付款新台幣：

(三)民國 年 月 日付款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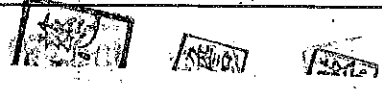
(四)民國 年 月 日付款新台幣：

第四條 甲方若以票據方式付款，倘票據全部或一部不能兌現時，視為違約。

第五條 本約不動產如原有設定抵押貸款應於第一次付款同日清償並塗銷(代辦手續費由乙方負擔)，或由甲方承受原債務抵充部分價金，乙方利息負擔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代辦手續費由甲方負擔)。倘因金融政策改變，以致不能獲得原已設定之金額全數核貸時，甲方應於確定後七日內以現金補足給付之。

第六條 本約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文件應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交付指定 蔡美鄉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以憑辦理。辦理登記期間如需乙方補印或出面補辦證件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不得藉詞刁難或要求其他條件之補償，若因此致使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願負完全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第七條 本約不動產買賣登記雙方約定土地以當年度之公告現值申報土地增值稅，房屋以訂約日當期之評定標準現值申報契稅，其土地增值稅由乙方負擔，房屋契稅、監證費、登記費、印花稅及代理人費用由甲方負擔，土地複丈費由 甲 方負擔。甲方負擔仲介費新台幣



元正，乙方負擔仲介費新台幣

元正於民國一年

月一日同時交予仲介人。

第八條 乙方若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而未獲核准時，應同意改按一般稅率核徵，不得影響甲方產權之取得。

第九條 本約不動產訂於付清買賣價款日或於民國 年 月 日現狀點交。如本買賣土地建物有出租情事，除甲方於本契約表示願意繼續出租原承租人以外，乙方需負責會同承租人與甲方另訂租約外，乙方應於點交日前與承租人解除租約並收回點交甲方。在未點交之前，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原因受有損害時由乙方負責，概與甲方無涉。

第十條 本約不動產過戶點交日前若有應繳而未繳之稅捐及費用（如工程受益費、水、電、瓦斯費等）悉由乙方負責繳清，並同意由甲方代為扣繳。過戶點交日後悉由甲方負擔。

第十一條 本約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方同意甲方自由指定自己以外之名義人為權利人，如係耕地所指定之權利人應能取得自耕能力者為限，並擔保所指定之名義人對本契約應與甲方負完全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應忠誠履行本契約，甲方如不依約交付殘餘價金，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交付價金時，得由乙方解除契約，所交定金及價金全數由乙方沒收作為違約金；乙

彰化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會員專用

方如不履行本契約時，得由甲方解除契約，乙方所收之定金及價金應於違約日起拾日內加倍返還甲方作為違約賠償金，雙方各無異議。

第十三條 乙方保證本約產權完整，絕無一物二賣或與他人發生任何糾葛及設定他項權利或租約等情事，倘有類似情事發生或第三人提出主張任何權利查封時，應於甲方支付第貳次款前負責排除，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若逾期仍未理直，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乙方並應依本約第十二條規定負違約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甲方違約不付清價金，除應受本約第十二條規定拘束外，如本不動產已提出所有權移轉申報增值稅及投納契稅而尚未登記時，應負會同乙方向有關機關申請撤銷之義務，如所有權已登記為甲方名義，甲方應負責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歸還乙方，其一切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不得異議。

第十五條 本約不動產於民國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經查如係計劃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時，雙方同意解除本約，乙方應於拾日內無息返還所受領定金及價金，但如超過上項日期或移轉登記完竣則不受本條契約之拘束。

第十六條 本件買賣立約人如係代理配偶或子女或他人簽約時，保證確已取得代理權屬實，除應連帶履行本約外，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蔡 詹 蔡

第十七條	產權移轉登記期間或辦妥後，雙方未完全履行本契約各款之約定前，產權證件暫由受託代理人保管之，任何一方不得單獨請求取回。
第十八條	本契約若有爭訟，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件買賣如有其他書面約定事項，視同本契約之一部，未約定事項如發生爭議，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或習慣解決，其他諸如住戶公約或大樓管理規章甲方同時承受乙方之權利義務。
第廿條	本約土地承買人依法應取得農地自耕能力證明書時特約： (一) 乙方承諾出售之農地符合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條件，倘有不符之情事致甲方無法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時，應於本約成立後 7 日內負責排除之，否則應協議展延付款期限。 (二) 若因甲方之原因，未能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時，甲方得繼續履行未了契約。但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時，得經雙方同意展延。 (三) 前項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下次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日或 1 日，否則以違約論處。 (四) 本約不動產係符合土地稅法之規定，可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如因故未能核准時，由可歸責之一方繳納，不得異議。 (五) 地上農作物特約：

彰化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會員專用

第廿一條	本契約經雙方喜悅同意訂立，並閱覽無誤簽名或蓋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第廿二條	本件標的買賣出賣人確已徵求他優先購買權人之同意放棄優先承買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其他特約事項：備有現款由茲航宇銀行尾數後地... 請有兩利量 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 由 彰 中 銀 行 064201 立 契 約 書 茲 航 宇 銀 行 經 辦 人 蔡 志 雄 簽 名 蓋 章 230108 樓 號 二 排 行 匯 入 自 身 一 分 證 據 蔡 志 雄 簽 名 蓋 章 明 道 郵 局 0021594021463 統 一 編 號 蔡 志 雄 簽 名 蓋 章 一 樓 號 戶 名 蔡 志 雄 蔡 志 雄 無 誤 住 址 彰 中 縣 鹿 港 鎮 鹿 港 街 102 號 1 樓 蔡 志 雄 簽 名 蓋 章 立 契 約 書 蔡 志 雄 簽 名 蓋 章 民國 102 年 8 月 17 日 交 付 樓 號 0021594021463 統 一 編 號 蔡 志 雄 簽 名 蓋 章 60 樓 號 蔡 志 雄 簽 名 蓋 章 年 子 月 子 日 向 即 期 支 取 蔡 志 雄 簽 名 蓋 章 新 彰 中 銀 行 蔡 志 雄 簽 名 蓋 章 任 司 理 無 誤 彰 中 商 業 銀 行 蔡 志 雄 簽 名 蓋 章 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付 清 尾 款 蔡 志 雄 簽 名 蓋 章 無 誤 蔡 志 雄 簽 名 蓋 章 仲 介 人：蔡 志 雄 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 日	

慈航宮辦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申請地號所有權變更原因說明：

地號	取得日期	變更原因	備註
竹崙段 0485-0000	102.08.13	慈航宮第七屆主任委員詹子文 交接第六屆主任委員詹光信	
竹崙段 0489-0000	105.06.14	慈航宮第七屆主任委員詹子文 交接第八屆主任委員詹光信	
竹崙段 0492-0000	105.06.14	慈航宮第七屆主任委員詹子文 交接第八屆主任委員詹光信	

- 一、於 110 年 2 月 6 日辦理慈航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交接，由第七屆主任委員詹子文交接給第八屆主任委員詹光信。
- 二、因為本區段為都市計畫外特農區無法登記為『慈航宮』所有，所以借名登記為「自然人詹子文」。
- 三、基於農地農用原則，須經竹塘鄉公所勘驗，所以才能變更權狀所有人，由自然人詹子文變更為自然人詹光信。
- 四、因為農地農用原則，必須經過農作物栽培成長，報請竹塘鄉公所農業課相關人員會勘通過，始能變更權狀所有人，故 111 年 1 月 20 日完成登記，慈航宮管理委員會第八屆主任委員詹光信。